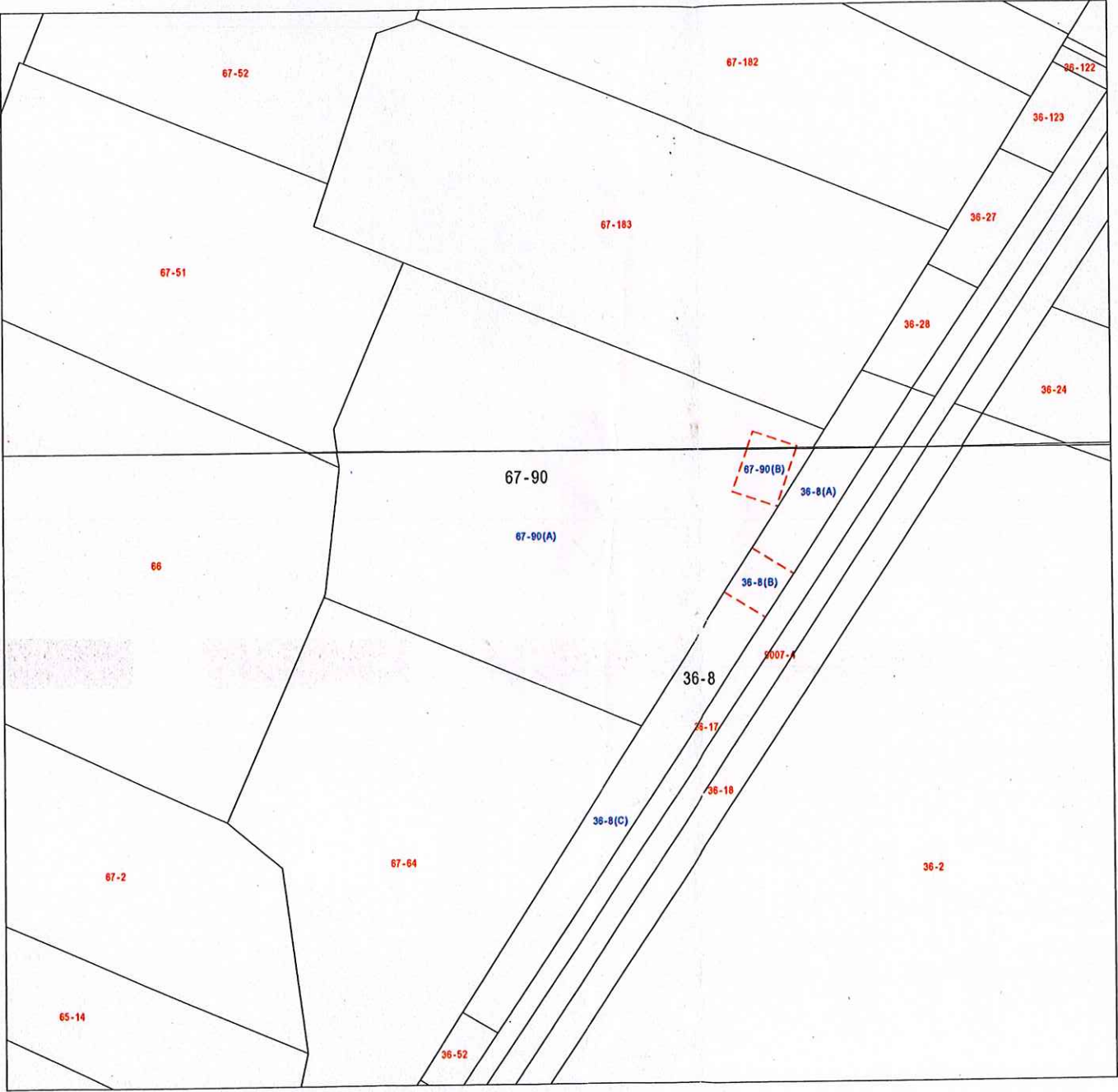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囑託法院及文號	
囑託事項	拆屋還地等事件
收件日期文號	
複丈日期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黑色實線為地籍線。 2.紅色虛線為地上物使用範圍。 3.本案王功段67-90地號土地圖簿面積不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應辦理面積更正，惟王功段已列入109年地籍圖重測範圍內刻正辦理中。 4.面積計算單位為平方公尺。



67-90	67-90(A)	5099	砂石場
	67-90(B)	109	鐵皮屋
合計	5208		
36-8	36-8(A)	395	空地
	36-8(B)	91	門柱為界延伸至地籍線範圍
	36-8(C)	823	空地
合計	1309		

主任劉志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比例尺： 1/1200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囑託法院及文號

囑託事項

收件日期文號

複丈日期

附記

說明

拆屋還地等事件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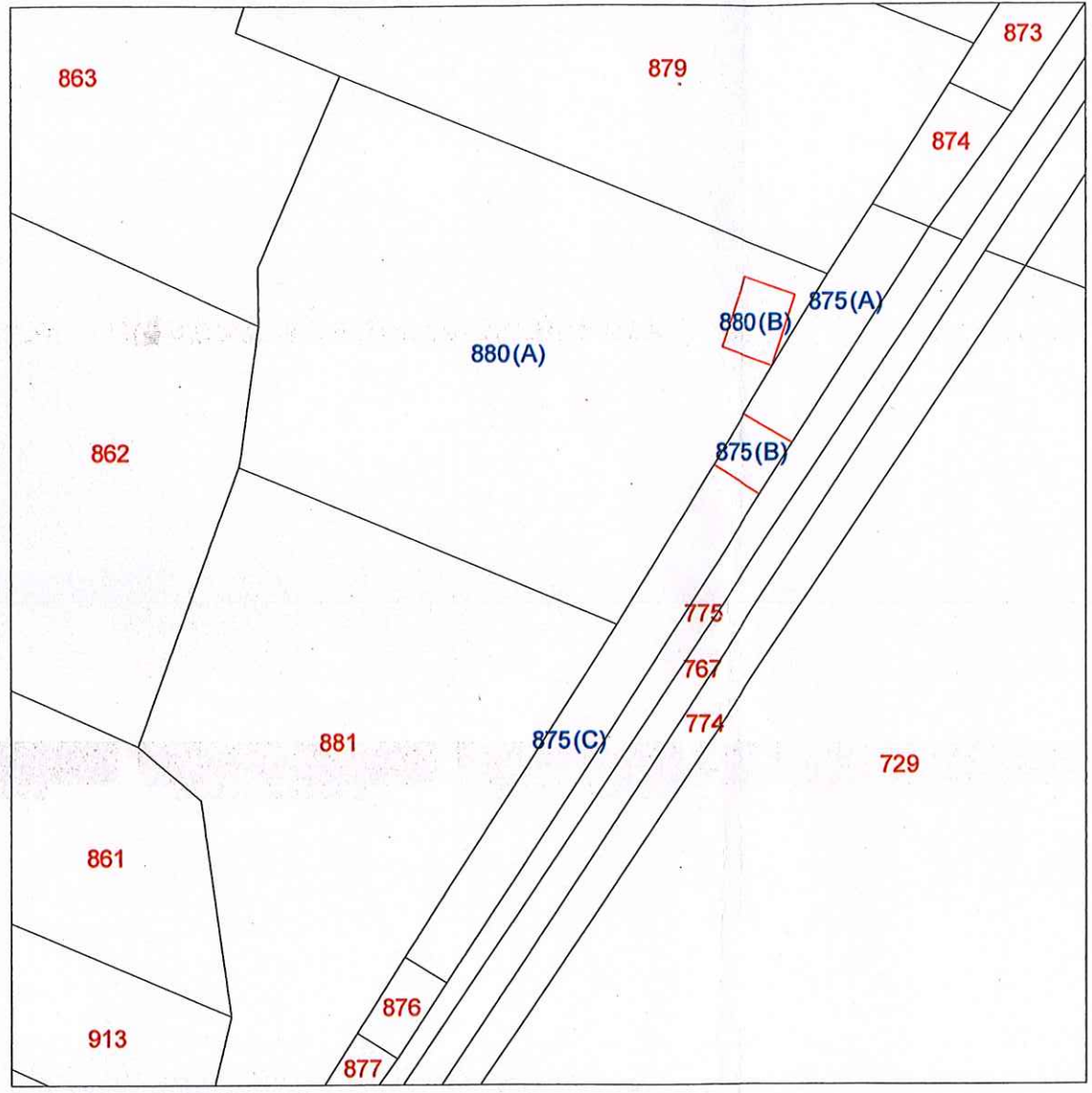
1.黑色實線為地籍線。

2.紅色實線為地上物使用範圍。

3.本案王功段67-90及36-8地號等2筆土地，109年地籍圖重測後編定為新漢寶段880及875地號。

4.面積計算單位為平方公尺，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為止；地籍圖重測前所製複丈成果圖面積係依土地登記面積配賦計算至平方公尺止。

北



比例尺： 1/1200

880	880(A)	5302.40	砂石場 (未測定使用範圍)
	880(B)	112.80	鐵皮屋
合計	5415.20		
875	875(A)	414.02	空地
	875(B)	94.67	門柱為界延伸至地籍線範圍(測量時無地上物)
	875(C)	836.96	空地
合計	1345.65		

主任劉志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